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1.05.002

水稻价格保护制度:历史演变、现实困境与政策建议*

张千友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四川成都 610065)

摘要:2010年我国粮食总产量实现了“七连增”,然而粮食依然处于供求紧平衡的状态,水稻作为我国首要的粮食作物,是老百姓最重要口粮之一,研究如何通过价格的手段保证水稻增产、稻农增收意义重大。在全面回顾和总结我国水稻价格保护制度演变历程的基础上,认为:现行价格保护存在收购价格水平偏低、收购价格范围偏小、收购价格时间偏短、收购主体偏少等问题;建议提高水稻保护价格,扩大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区域,延长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实施的时间,构建多元稻谷储备主体,将稻谷价格保护制度法制化以及构建稻谷目标价格制度等。

关键词:水稻价格;保护价;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

中图分类号:F30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1)05-0007-07

关于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尤其是基于粮食价格保护层面的讨论比较多,但大多数讨论仅仅停留在中观层面现象,很少分品种具体讨论价格保护制度,缺乏针对性。鉴于此,本文将研究重心下移,专门讨论水稻价格保护制度,以增强研究的有效性。水稻是我国首要的粮食作物,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水稻年播种面积保持在3 000万公顷,稻谷年产量占粮食年产量比重则保持在41%~45%之间,播种面积和产量始终占粮食作物的第一位^[1]。水稻产量在中国粮食产量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水稻产量的波动直接影响国计民生和社会发展。为了稳定和提高稻谷产量,确保国家粮食战略安全,20世纪末以来,我国就开始探索建

立稻谷等粮食价格的保护制度。

一、我国水稻价格保护制度的历史演变

(一)全面保护阶段:1990—1993年

我国从1990年开始实施水稻收购保护价政策^[2]。1990年7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要求各地在以县为单位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对愿意继续交售余粮的农民不能限收拒收。国家物价局、农业部和商业部于当年8月下发了稻谷的议购指导价(按50公斤计价):南方主产区早籼稻37元;对早籼稻以外的其他稻谷品种,按各品种统购价加上各地早籼稻议

* [收稿日期]2011-06-2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08AJY034)“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9XJY032)“完善我国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研究”

[作者简介]张千友(1979—),男,四川三台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西昌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农村经济、价格理论与实践研究。

购指导价与统购价的差价,作为该品种稻谷的议购指导价;上述议购指导价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不得超过5%。由此看来,1990年出台的稻谷保护价政策,保护范围是农民手中愿意交售的稻谷,保护标准是议购价,保护方式是敞开收购。该政策一直实行到1992年。

1993年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标志我国正式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制度。该通知首次确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制定原则、执行范围等具体内容,还明确提出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为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提供了资金保障。在该通知中,首先将稻谷纳入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品种,明确规定列入本年稻谷年度收购保护价格的品种及标准:早籼稻每50公斤(中等质量标准,下同)21元,中籼稻26元,晚籼稻28元,北方粳稻35元,南方粳稻31.5元,等级差价率按原规定执行。

(二) 选择保护阶段:1994—2003年

在水稻价格保护制度建立以后,国家又从资金、组织、仓容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该制度,并确保制度的落实。首先,建立“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进一步为落实稻谷价格保护制度提供了组织保障^[3]。在初步建立价格保护制度以后,国家逐步完善政策,不断明确地方政府在粮食问题上的具体事权。1994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明确规定:“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地区粮食总量平衡,稳定粮田面积、稳定粮食产量、稳定粮食库存,灵活运用地方粮食储备进行调节,保证粮食供应和粮价稳定。”1995年3月,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明确指出:“要坚持‘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负责‘米袋子’就是负责本省的粮食供应,这就要求保证种植面积,提高单产,增加储备,调剂供求,稳定价格”。另外,1994年根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一步保证了收购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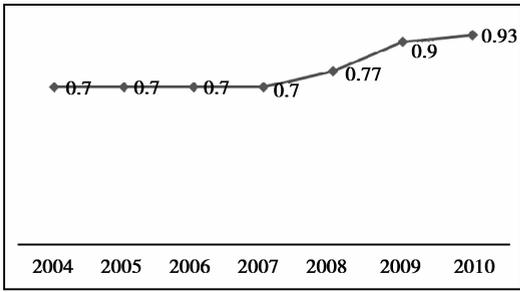
1999年,针对我国粮食已由长期短缺变成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稻谷生产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优质品种相对不足,一些品种销售不畅,稻谷库存大量积压,财政补贴负担过重等一系列新的问题,国家决定当年将早籼稻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但考虑到部分地区已经播种或插秧,1999年暂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但较大幅度调低收购保护价水平;中晚稻的定购价调低到保护价水平,保护价基本稳定在1998年的水平。

(三) 重点保护阶段:2004年至今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对粮食价格保护制度也进行了新的调整,有关水稻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也相应变动。2004年,国家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即当市场价格低于最低收购价时,由国家指定的粮食企业按最低收购价托市收购,在市场价格高于最低收购价时,按实际市场价格收购。到2004年,国家首次开始制定粮食最低收购价格预案,但由于该年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国家发布的最低收购价格,因此没有启动该项政策。2005年的早籼稻和中晚籼稻的市场价格均低于最低收购价,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正式启动。从2004年起,连续8年国家定期发布稻谷最低收购价格预案^①,已经形成惯例。回顾这一阶段水稻价格保护制度,呈现出以下四大特征:

首先,稻谷最低收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在2004年出台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以后,连续4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一直没有做大的调整,基本维持原价。从2008年开始,为了增加稻谷生产,稳定粮食市场,增加农民收入,国家大幅度提高稻谷的最低收购价格水平。其中,早籼稻在2004年以后连续4年最低收购价格一直维持在0.70元/市斤,2008年提高到0.77元,提价幅度为10%,2009年再提高14.44%,达到每市斤0.90元,2010年又在上年基础上每市斤提3分钱。连续三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累计提高32.86%,如图1所示。与此同时,中晚稻谷品种从2004到开始,连续4年最低收购价格维持在0.72元/市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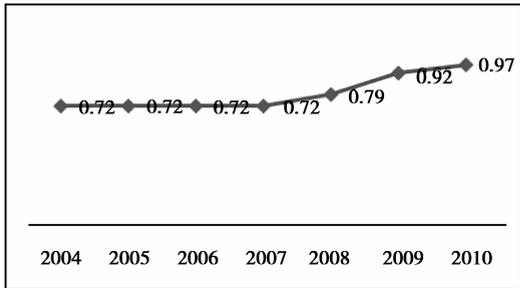
① 文中该部分使用的全部资料均根据历年的《稻谷最低收购价格预案》整理所得,不再另注。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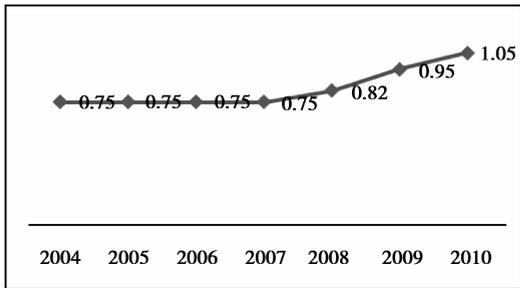
图 1 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变动趋势图

粳稻价格保持在 0.75 元/市斤,未作任何调整。2008 年中晚籼稻和粳稻提价幅度接近 10%;2009 年中晚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又提高 1 毛 3,其中,中晚籼稻提高幅度为 16.46%,粳稻提高 15.85%;2010 年中晚籼稻又在上年基础上每市斤提 5 分钱,提高幅度为 5.45%,而粳稻每市斤上提 1 毛钱,提高幅度为 10.53%。连续三年,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累计提高 34.72%,粳稻最低收购价格累计提高 40%。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整理

图 2 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变动趋势图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整理

图 3 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变动趋势图

其次,执行稻谷保护价的区域范围趋于合理化。自 2004 年开始实施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以来,执行稻谷保护价区域范围在 2008 年做过比较明显的调整。在《2008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

行预案》中提出,执行本预案的早籼稻主产区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等 5 省(自治区),即由原来的 4 个粮食主产区增加到 5 个,将广西纳入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主产区;在《2008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中又提出,执行本预案的中晚稻(包括中晚籼稻和粳稻)主产区为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 11 省(区),增加辽宁、江苏、河南、广西 4 个稻谷主产区。稻谷保护价区域范围的扩大,将在更大空间范围内保护稻农的利益,调动农民种植的积极性,增加稻谷的生产。由于稻谷是我国居民粮食构成中最主要的品种,其保护价区域范围的扩大,也将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是我国财力增强后做出的明智选择,必将进一步巩固我国农业基础地位和保障粮食安全。

第三,收购质量标准趋于科学化。在 2009 年以前,执行最低收购价的稻谷质量标准为“国三标准”。以早籼稻为例,规定以当年生产的国标三等早籼稻为标准品,具体质量标准为:杂质 1% 以内,水分 13.5% 以内,出糙率 75% ~ 77% (含 75%,不含 77%),整精米率不低于 44%;执行最低收购价的早籼稻为当年生产的等内品;相邻等级之间等级差价按每市斤 0.02 元掌握。从 2009 年开始执行新的稻谷国家标准(GB 1350—2009)。在《2009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中要求 2009 年开始执行新的质量标准,以当年生产的国标三等早籼稻为标准品,即:杂质 1% 以内,水分 13.5% 以内,出糙率 75% - 77% (含 75%,不含 77%),整精米率 44% ~ 47% (含 44%,不含 47%);执行最低收购价的早籼稻为当年生产的等内品;相邻等级之间等级差价按每市斤 0.02 元掌握。与此同时,对非标准品早籼稻的具体收购价格水平和质量标准也作出具体规定:由委托收购企业根据等级、水分、杂质等情况,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01]146 号)有关规定确定。对整精米率达不到相应质量等级标准下限要求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价 0.75%;不足 1 个百分点,不扣价;高于标准规定的,不增价。中晚籼稻谷收购质量标准也相应做了调整,从 2009 年开始,要求以

当年生产的国标三等中晚稻为标准品,具体质量标准同样按新稻谷国家标准(GB 1350—2009)执行。

最后,稻谷收购时间范围趋于明确化。在 2006 年以前公布的预案中没有明确规定最低收购价格执行的起止时间范围。以 2005 年为例,在《2005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中关于时间范围的规定,开始收购的时间规定为“早籼稻上市后”;结束的时间规定为“早籼稻主产省最低收购价预案启动后,当售粮高峰过后,市场价格仍稳定在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以上时,中储粮总公司及有关分公司和有关单位地方储备粮公司指定收购库点可以停止按最低收购价收购早籼稻”。从 2006 年的预案开始根据地区差异,明确具体预案执行时间范围,设计出体现地区差异的收购时间表。在《2006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中早籼稻最低收购价适用时间为 7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共计 77 天,该时间范围一直沿用至今。《2006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第四条规定最低收购价适用时间: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 5 省为 2006 年 9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黑龙江 2 省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2008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再次将辽宁、吉林、黑龙江 3 省的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适用时间延长:辽宁、吉林、黑龙江 3 省为开始时间推迟到 2008 年 11 月 16 日,结束时间延长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最低收购价格前后延长将近增加 1 个月,也就是说,由原来的 110 天延长到 136 天。这有效缓解了农民集中交售粮食的压力,减少市场的波动,也有利于中晚稻谷市场价格在更长的时间范围内维持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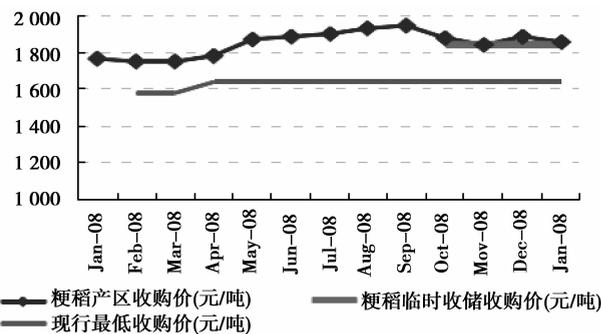
(四) 临时收储阶段:2008 年至今

从 2008 年开始,为了应对国际市场粮食价格的异常波动,维持国内粮食市场的稳定,国家在原有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的基础上,启动临时收储政策。2008 年 9 月,我国粮食市场价格开始呈现下跌趋势,为稳住粮价,国家启动了临时储备粮收购政策。在东北和南方先后分三批临时收储稻谷,国家掌握稻谷达 2 250 万吨。如表 1 所示。通过三次连续操作,有效地扭转了稻谷价格下行趋势,维持了稻谷市场价格的稳定,保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具体情况如图 4 所示。

表 1 稻谷临时收储计划一览

批次	日期	数量(万吨)	指标分配格局(万吨)	价格(元/吨)
第一批	2008-10-20	1 000	江苏 70,安徽 125,江西 100,河南 50,湖北 125,湖南 80,四川 50,黑龙江 240,吉林 120,辽宁 40	
第二批	2008-12-3	750	江苏 70,安徽 59,江西 60,河南 15,湖北 46,湖南 50,黑龙江 260,吉林 150,辽宁 40	东北粳稻:1840 南方稻谷:1880
第三批	2009-1-12	500	江苏 155,安徽 95,江西 90,河南 20,湖北 70,湖南 60,四川 10	
合计		2 250		

数据来源:据中华粮网数据整理



数据来源:根据中华粮网数据整理

图 4 2008 年稻谷临时收储政策对价格的影响示意图

二、水稻价格保护制度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 收购价格水平偏低

在我国城乡经济发展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的今天,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是客观存在的,粮食市场价格偏低也是现实存在的,必须由国家制定最低收购价格来支撑或托高粮食市场价格。国家每年公布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事实上已经成为粮食市场价格波动的中心。长期以来,稻谷早

籼稻以及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接近甚至低于稻谷的生产成本。以广东省为例,多年以来广东的稻谷最低收购价低于成本和实际平均收购价(出售价)的问题很突出,如表2所示。可见这些年来

粮农的实际收购价高于最低收购价,而农民得到的收益是市场需求拉动的结果。如果遇到市场供过于求,按最低收购价出售就亏了很大的本^[4]。

表2 广东省稻谷最低收购价与成本和实际收购价比较表

	计量单位	2006		2007		2008	
		早稻	晚稻	早稻	晚稻	早稻	晚稻
国家规定最低收购价	元/担	70.00	72.00	70.00	72.00	77.00	79.00
实际平均成本	元/担	75.47	72.24	76.47	74.80	92.77	97.31
成本比最低收购价高	%	7.81	0.33	9.24	3.89	19.96	23.18
实际平均收购价	元/担	81.54	92.55	91.02	99.18	103.87	109.52
平均收购价比最低收购价高	%	16.49	28.54	30.03	37.75	34.90	38.61

数据来源:广东稻谷目标价格政策研究报告

(二) 收购价格范围偏小

我国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实施的地区范围仅限于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的主产省,其中早籼稻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等5省(自治区),中晚籼稻和粳稻为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等11省(区),5个早籼稻省份包含在中晚籼稻和粳稻的11省之中。综合看来目前共有11个省实施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而其他省份(包括粮食供求基本平衡省和粮食主销省)则不实行这一政策。也就是说,我国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的覆盖而仅为少数省份,大部分省份粮农享受不到这样的惠农政策。稻谷作为我国最重要的粮食品种,主要成为居民的口粮,仅在现行的少数几个省份执行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不足以真正保障这一主要粮食品种的安全。

(三) 收购价格时间偏短

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时间前后做过几次调整,目前早籼稻每年的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实施的时间为从7月16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合计两个半月。中晚籼稻和粳稻收购的具体时间因地区差异,略有不同: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8省(区)为两个半月;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为四个半月。显然这个时间段太短,会产生一系列的后果:其一,如果在一年中的

其余时间粮食价格大幅下跌,广大粮农的利益将得不到有效保护;其二,不利于“藏粮于地方”、“藏粮于民”,集中收购时间过短,如果农民预期价格下跌,将全部稻谷出售给国家粮企,也就是“藏粮于国”,大大增加了国家粮食企业的仓储压力和财政压力,如果农民预期价格上涨,又将大面积出现“憋粮”现象,推动市场粮食价格暴涨;其三,集中收购时间短,由于近年来农产品价格波动频率加快,波动幅度加深,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异化,更增添了市场的不稳定性因素。

(四) 收购主体偏少

在粮食直接收储工作中,我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实施的主体是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系统。它是一家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涉及国家粮食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大型企业,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中央企业,拥有24个分公司和3个子分公司,拥有庞大的粮食收储和运输网络。把它作为我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执行主体是无可厚非的,但把它作为唯一的执行主体就有欠妥当了,不符合我国粮食购销主体多元化体制改革的方向。历年早籼稻最低价格收购预案中规定政策实施的主体为“(1)中储粮总公司及其有关分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上述5省(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3)北京、天津、上海、浙江、

福建、广东、海南等7个主销区省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在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价格收购预案中也作了类似规定:“在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11个中晚稻主产区执行最低收购价企业为:(1)中储粮总公司及其有关分公司,受中储粮总公司托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和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所企业;(2)上述11省(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3)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7个主销区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目前,我国现有粮食购销企业达5万余家,从业人员300万余人,把他们排除在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执行主体之外的做法与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向不符。

三、完善水稻价格保护制度的政策建议

(一)改进现行补贴方式,提高水稻最低收购价格

现行种粮补贴种类多,补贴金额较大,但政策效果难以准确衡量。现有的种粮补贴政策有良种补贴、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四大补贴。以2011年为例,中央财政下拨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986亿元,比上年增长14%。然而,现行的补贴是按田亩补贴,大大弱化了政策的效果。据调查,在部分水稻主产区,由于土地流转,土地承包户举家进城从事非农生产活动,但补贴标准仍是按二轮土地承包面积补贴到户,结果导致“种粮的不拿补贴,拿补贴的不种粮”,完全违背了政策的初衷。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曾算过一笔账:比如在湖南,一亩田补贴100来块钱,还是可以的,但是对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作用就不太大。因为一亩田,种好种坏补贴都是100块钱。随便种三五百斤,是100块钱,不种也是100块钱,种好了,也只是100块钱。因此,我们建议在部分粮食主产区试点,合并现有的补贴方式,政府直接用高价收购农民的稻谷,平价卖出去,中间的购销差价政府来补,不影响市场。以我国中晚籼稻为例,最低保护收购价为(按50公斤计,下同)97元,建议政府用110元,高出13元,然后平价卖出去。农民越高产,收入就越多,

这样就能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如果按田亩补,就没有那么高的积极性,农民高产没有高效。

(二)扩大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政策区域,发挥水稻产区的地区优势

我国目前共有31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省),但实施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仅为主产区11个省,其余20个非稻谷主产省都不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这样就造成了这部分粮农的利益无从保护、积极性无法调动,不利于我国粮食安全问题的彻底解决。我们主张把我国水稻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实施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产销平衡的省份,甚至待到财力允许后,将主销区也纳入最低收购价格实施范围,发挥所有有条件种植水稻地区的优势。

(三)延长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实施的时间,鼓励“藏粮于民”

我国每年实施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时间偏短,根本不足以把农民手中的余粮全部收购上来,当然也不足以真正平准我国粮食价格和切实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因此,我们主张把我国每年实施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时间延长至半年甚至8个月,进一步解除粮农的后顾之忧,稳定农民心里预期,这将促进民间储粮,也就是鼓励“藏粮于民”,从而减少国家粮食企业仓容紧张的压力。

(四)加强地方稻谷储备库经营管理,形成多元的稻谷储备主体

粮食储备观念应从“藏粮于国”向“藏粮于地方”、“藏粮于民”转变,不必使粮食高度集中于大型国储粮库之中^[5]。目前,国家在稻谷直接收储环节上,稻谷最低收购价格实施主体是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系统,与此同时,还有一些受它们委托的基层稻谷收购站点和稻谷储备仓库,基本上形成了独家经营的态势。这种情况,不利于我国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及粮食流通主体多元化的改革取向。国务院可以选择若干家有实力、资质好的大型或特大型粮食流通企业共同参与稻谷直接收储工作。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都可以参与,给它们相同的优惠政策,让它们展开竞争。只有这样,市场竞争的态势才能形成,才能克服官僚衙门作风,节约流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目标才能最终得以实现。

(五)进一步将稻谷价格保护制度法制化,建立水稻“三元价格”机制

现行稻谷价格保护制度执行近10年,每年定期公布具体预案,已经形成惯例,大大促进了稻谷市场的稳定和发展。然而,惯例随时可能做出调整,甚至被取消,稻农年年等着吃“定心丸”,不利于真正形成长久的心理预期,有可能担心政策的临时性调整或变动。因此,建议以法律、法规等具体形式将水稻价格保护的现行惯例制度化、法律化,包括最低收购价格核算的依据、政策执行的时间和范围、收购的主体等内容,使稻农形成长期稳定的心理预期,也有利于农民增加种植水稻的长期投入。与此同时,探索水稻三元价格模式^[6]。在现行市场价格与最低收购价格的基础上可以选择部分水稻主产区试点建立水稻目标价格制度,以弥补现行最低收购价格增收功能的缺失,逐步实现水稻的“三元价格”机制,为我国未来建立粮食“三元”价格机制积累经验。

[参考文献]

- [1] 《中国经济地理学》编写组编. 中国经济地理学[M].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3:58.
- [2] 孙杭生,顾焕章. 我国粮食收购保护价政策及定价机制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1):11-17.
- [3] 元霞. 新中国成立60年来我国粮食价格政策演变[J]. 中国粮食经济,2010(1):13-16.
- [4] 文武汉. 建立广东稻谷目标价格政策研究报告[J]. 中国物价,2010(1):30-37.
- [5] 曹东勃. 粮食主产区“憋粮”现象的背景与诊断[J]. 改革,2009(4):67-73.
- [6] 戴冠来. 粮食目标价格的地位和作用[J]. 中国物价,2009(10):28-30.
- [7] 成致平. 中国物价五十年[M].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8:907-918.
- [8] 叶兴庆. 改革以来我国粮食保护价政策的回顾与思考[J]. 调研世界,1998(12):4-6.

(责任编辑:夏东,朱德东)

Historic Evolution, Realizing Predicament and Policy Suggestions for Rice Price Protection System

ZHANG Qian-you

(School of Economics, Sichuan University, Sichuan Chengdu 610065, China)

Abstract: Up to 2010, China's total grain production realized consecutive seven years growth, however, grain supply is still only meeting the demand. Rice, as chief grain crop,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grain rations. Research on how to use pricing method to ensure rice production growth and increasing the income of the peasants who plant ric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On the basis of overall reviewing and summarizing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China's rice price protection system,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current rice protection system has such problems as lower purchase price level, smaller range of rice purchase price, shorter purchase time, fewer purchase units and so on. China should raise rice protection price, broaden the range of minimum purchase price of rice, prolong the time for implementing rice minimum purchase price policy, build multiple rice reserve subjects, legalize rice price protection system and construct rice objective price system.

Key words: rice price; protection price; minimum purchase price; provisional purchase and reserve